

医疗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Medical Treatment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医疗纠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注释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118 - 0549 - 2

I ①医… II. ①法…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54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96 千

版本/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49 - 2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全套 21 册

- 01 新编宪法公民权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8-5, 定价: 45.00 元)
- 02 新编民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12-8, 定价: 45.00 元)
- 03 新编物权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0-9, 定价: 38.00 元)
- 04 新编合同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01-2, 定价: 45.00 元)
- 05 新编商事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29-6, 定价: 46.00 元)
- 06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40-1, 定价: 46.00 元)
- 07 新编金融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95-1, 定价: 49.00 元)
- 08 新编经济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220-0, 定价: 49.00 元)
- 09 新编土地管理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233-0, 定价: 40.00 元)
- 10 新编房地产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96-8, 定价: 45.00 元)
- 11 新编建筑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221-7, 定价: 45.00 元)
- 12 新编交通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5-4, 定价: 62.00 元)
- 13 新编财税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4-7, 定价: 52.00 元)
- 14 新编劳动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6-1, 定价: 45.00 元)
- 15 新编劳动合同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097-8, 定价: 43.00 元)
- 16 新编刑事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93-7, 定价: 39.00 元)
- 17 新编常用法律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83-8, 定价: 58.00 元)
- 18 新编常用司法解释小全书 (ISBN 978-7-5118-0192-0, 定价: 45.00 元)
- 19 新编行政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216-3, 定价: 45.00 元)
- 20 新编赔偿法小全书 (即将出版)
- 21 新编侵权法小全书 (ISBN 978-7-5118-0476-1, 定价: 38.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配套规定(注解版)系列

- 01 民法通则配套规定(书号:9835-4, 定价:28.00 元)
- 02 物权法配套规定(书号:9920-7, 定价:29.00 元)
- 03 婚姻法配套规定(书号:9897-2, 定价:25.00 元)
- 04 继承法配套规定(书号:9905-4, 定价:19.00 元)
- 05 合同法配套规定(书号:9919-1, 定价:29.00 元)
- 06 公司法配套规定(书号:9812-5, 定价:28.00 元)
- 0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配套规定(书号:9913-9, 定价:15.00 元)
- 08 劳动法配套规定(书号:9870-5, 定价:28.00 元)
- 09 劳动合同法配套规定(书号:9930-6, 定价:24.00 元)
- 10 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书号:9933-7, 定价:32.00 元)
- 11 土地管理法配套规定(书号:9965-8, 定价:24.00 元)
- 12 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书号:9914-6, 定价:16.00 元)
- 13 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规定(书号:9922-1, 定价:25.00 元)
- 14 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规定(书号:9927-6, 定价:25.00 元)
- 15 产品质量法配套规定(书号:9936-8, 定价:17.00 元)
- 16 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书号:9918-4, 定价:19.00 元)
- 17 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书号:9869-9, 定价:16.00 元)
- 18 刑法配套规定(书号:9928-3, 定价:32.00 元)
- 19 刑事诉讼法配套规定(书号:9929-0, 定价:25.00 元)
- 20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配套规定(书号:9795-1, 定价:16.00 元)
- 21 工伤保险条例配套规定(书号:9809-5, 定价:19.00 元)
- 2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套规定(书号:9797-5, 定价:16.00 元)
- 23 物业管理条例配套规定(书号:9808-8, 定价:18.00 元)
- 24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配套规定(书号:9935-1, 定价:1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新旧对照本系列》



为便于读者准确掌握法律的修改过程，更好地学习理解法律的内容，我社特编辑出版了法律新旧对照本系列丛书。

丛书对所有修正或修订的法律，均在权威文本的基础上，根据修改的内容，列出新旧对照表，使读者对该部法律的修改变动情况一目了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74-1 定价:5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73-4 定价:5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72-7 定价:4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71-0 定价:9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69-7 定价:9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70-3 定价:5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68-0 定价:4元)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67-3 定价:12元)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66-6 定价:9元)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265-9 定价:6元)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新旧对照本》(书号:9334-2 定价:9元)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32开本，每期48页，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紧跟立法进程，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3元，全年定价120元，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最知心的朋友 ●

☎ 咨询电话：(010) 63939633

传真：(010) 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订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 编		电 话	
订 阅 种 类		定 价	数 量 (套)	金 额	其他要求
✱ _____ 年单行本		120 元/年			
✱ _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40 元/年			
总 金 额 (大写)					

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

1. 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6-1 定价:12 元
2. 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5-4 定价:9 元
3. 土地承包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0-9 定价:10 元
4. 房屋买卖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7-8 定价:16 元
5. 物业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7-9 定价:12 元
6. 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7-7 定价:14 元
7.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9-3 定价:14 元
8. 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9-2 定价:12 元
9. 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8-5 定价:12 元
10. 交通事故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38-6 定价:12 元
11. 学生伤害事故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9-1 定价:12 元
12. 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6-0 定价:14 元
13. 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5-3 定价:15 元
14. 劳动合同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4-6 定价:15 元
15. 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43-0 定价:12 元
16. 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3-9 定价:14 元
17. 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2-2 定价:12 元
18. 治安管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8-4 定价:16 元
19. 食品安全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1-5 定价:16 元
20. 安全生产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0550-8 定价:16 元

目 录

一、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2.2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3.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 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 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 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1990.11.7)	(23)

二、医疗事故处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24)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3.4)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 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81)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82)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 7. 31)	(95)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 定的批复(1999. 11. 17)	(10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 1. 14)	(104)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5. 25)	(10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 10. 23)	(10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 的批复(2000. 12. 19)	(106)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1. 4. 24)	(107)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 的责任的批复(2005. 1. 21)	(10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 2. 11)	(108)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有关 问题的批复(2009. 4. 9)	(109)

附:

医疗纠纷解决方式流程图	(110)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111)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112)
鉴定程序图	(113)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114)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115)

一、医疗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②

本章规定的“诊疗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等环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合理规定医疗损害责任,必须充分考虑诊疗活动未知性、特异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在诊疗纠纷中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也没有哪个国家实行无过错责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医疗机构才承担赔偿责任,原则上由原告承担过错的举证责任。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医务人员有违规治疗行为或者隐匿、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医学资料,才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发生举证责任倒置。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还要与患者的损害具有因果关系,医疗机构才承担赔偿责任。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五十五条 【说明、告知义务】医务人员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这是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一般应尽的义务。除此以外,如果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上述说明如果不宜向患者说明,如将会造成患者悲观、恐惧、心理负担沉重,医务人员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本条第二款规定,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医务人员尽管尽到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取得了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相关治疗的签字,但如果在后续的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注 释

本条是针对抢救危急患者等紧急情况所作的特殊规定。

“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主要是指患者不能表达意志,也无近亲属陪伴,又联系不到近亲属的情况,不包括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明确表示拒绝采取医疗措施的情况。如果出现难以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的情况,还涉及法定代理权、监护权等基

本民事法律制度,情况较为复杂,本法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 释

“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体现了侵权责任法上的重要概念,即注意义务。在现代侵权责任法上,注意义务是侵权责任的核心要素,是界定过失的基准。英美法对注意义务的一般解释是一种为了避免造成损害而合理注意的法定责任。在侵权法中,如果一个人能够合理地预见到其行为可能对其他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则一般情况下其应对可能受其影响的人负有注意义务。

依照本条规定,医务人员的注意义务就是应当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尽到诊疗义务的重要方面之一是诊疗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的有关要求,但一个医务人员应当具有的诊疗水平并非完全能够为这些要求所涵盖。医务人员完全遵守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仍然有可能作出事后证明是错误的判断,实施事后证明是错误的行为。然而,医疗行为具有未知性、特异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不能仅凭事后证明错误这一点来认定医务人员存在诊疗过错,关键要看是不是其他的医务人员一般都不会犯这种错误。因此,本条规定的诊疗义务可以理解为一般情况下医务人员可以尽到的,通过谨慎的作为或者不作为避免患者受到损害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注 释

医疗损害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只在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才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并非当然认定医疗机构有过错,即医疗机构可以提出反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是医疗机构存在过错的表面证据,并且是一种很强的表面证据,因此,这种情形下推定存在过错。但医务人员有过错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诊疗规范的规定并不等同。例如,遇有抢救危急患者等特殊情况,医务人员可能采取不太合规范的行为,但如果证明在当时情况下该行为是合理的,就可以认定医疗机构没有过错。

本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一方面反映了医疗机构的恶意,另一方面使患者难以取得与医疗纠纷有关的证据资料,此时再让患者举证已不合理。因此,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责任】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注 释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涉及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责任。由于之前法律缺乏明确规定,患者在这方面寻求司法保护的效果不理想。本条为了更好地维护患者的权益,便利患者受到损害后主张权利,明确规定“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患者有损害,因下

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释

本条规定了以下三种医疗机构免责情形:

第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实践中患者一方不配合诊疗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患者囿于其医疗知识水平的局限而对医疗机构采取的诊疗措施难以建立正确的理解,从而导致其不遵医嘱、错误用药等与诊疗措施不相配合的现象;二是患者一方主观上具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以上两种情况,医务人员已经合理尽到说明告知义务,且采取的诊疗措施并无不当,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根据现行的诊疗规范,紧急情况下合理的诊疗义务包括如下方面:一是对患者伤病的准确诊断;二是治疗措施的合理、适当;三是谨慎履行说明告知义务;四是将紧急救治措施对患者造成的损害控制在合理限度之内。

第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现代医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具有局限性,法律对医务人员采取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的判断,只能基于当时的医学科学本身的发展。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医嘱单、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

患者要求查阅、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注 释

一般来讲,整个诊疗活动(尤其是针对涉及手术治疗的复杂诊疗活动)所产生的病历资料可以分为两类:客观性病历资料和主观性病历资料。客观性病历资料指记录患者症状、生命体征、病史的病历资料,即《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所明确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主观性病历资料则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对病情观察、对病史的了解和掌握进行的综合分析所做的记录,如死亡病历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等。根据现行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客观性病历资料对患者一方公开,没有异议;但对于主观性病历资料是否可以应患者一方的申请,予以公开,存在不同意见。《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并未从正面规定患者对该类资料是否有查阅和复制权,只是规定在发生争议时对该类资料的封存。本法也并未涉及对主观性病历资料复制和查阅的规定。

对于诊疗活动中产生的病历资料,必须在公平、合理地限度内保障患者一方的查阅和复制权利。患者本人当然是行使这一权利的主体;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除患者本人外,经本人指定的代理人,或者在患者本人死亡的情况下,其近亲属或者该近亲属的代理人等,均可依法对相关病历资料进行查阅和复制。对于在患者本人未死亡的情况下,即使是患者的近亲属,如果没有患者本人的授权同意,也无权查阅、复制该患者的病历资料,在该类情况下,医疗机构可以拒绝提供。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相关病历资料,违反该义务,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在民事责任上,根据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隐